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出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取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時辭任。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3年。

楊先生現時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楊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林右烽先生。